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审核，具体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期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8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有关异议。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